

江西省教育厅教学教材研究室文件

赣研室字〔2025〕19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江西省基础教育研究课题 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相关教研部门、各有关高校科研部门、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省属各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和省直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课题研究成果验收，推动课题研究成果的提炼与转化，确保课题研究的完整性和科学性，经研究，决定启动 2025 年江西省基础教育研究课题结项申报工作，从今年起调整在江西智慧教育平台上进行申报，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个人申报系统开通时间：2025 年 9 月 4 日 8 时—10 月 8 日

24 时。

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

二、申报方法

1. 在江西智慧教育平台·江西省基础教育课题研究管理与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https://saas.jxeduyun.com/1515>）上，点击页面右上角的“登录”并输入江西智慧教育平台账号及密码，按流程提示完成登录。（没有账号的用户可参见平台首页的操作文件，根据《江西智慧教育平台账号注册和身份认证流程》完成注册认证。）

2. 仔细阅读课题平台上的《江西省基础教育课题研究管理与服务平台教师申报操作手册》，按照手册要求的流程规范申报。

三、申报材料

结项申报材料具体内容包括：

- （1）结项报告书；
- （2）开题报告；
- （3）中期报告；
- （4）课题研究总报告（详见附件），作为研究成果必要内容填入结项报告书相应表格内；
- （5）成果目录和成果内容：成果内容主要包括本课题研究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实验报告、调查报告、开发的课程与教材等与本课题相关的系列研究成果。

四、材料审核及上传

1.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结项课题的所有材料认真严格审核，确保申报者符合申报条件，并严把质量关，保证申报材料的原创性、真实性。申报材料如出现差错和弄虚作假、抄袭等情况，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承担责任，除取消该课题结项资格外，还要视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 申报人上传结项申报材料，除课题研究总报告、成果目录和成果内容外，均需加盖单位公章的 PDF 版。成果内容按成果目录以 PDF 格式上传至平台，压缩打包后不超过 200M，获奖的证书、发表的文章、出版的著作、编写的教材等需辅以照片佐证，如有视频，以 MP4 格式上传。

五、逐级评审

1. 县（市、区）教研部门按照课题结项要求，认真组织专家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评审，并将评审公示文件及最终结项课题申报拟推荐人选文件上传平台。评审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9 日 8 时-10 月 19 日 24 时。

2. 市级教研部门、有关高校和省直单位相关课题管理部门按照课题结项要求，认真组织专家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评审，并将评审公示文件及最终结项课题申报拟推荐人选文件上传平台。评审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 8 时—11 月 5 日 24 时。

3. 江西省中小学教育教学课题研究与实验基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课题基地办”）对推荐参加省级结项评审的课题查重后，择期组织专家进行网络终评，评审结果将在江西

教研网上公示，无异议后公布最终评审结果。

六、结题管理

1. 为了确保课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研究计划的稳定性、一致性，课题名称不得更改，课题负责人不得更换，课题组成员及其先后排序不得更改。确因工作需要变换参与人员（严禁将课题组全体成员都变换），申报结项时应提出正当的理由，阐述详细的变更人员身份、研究分工和研究成果及其所做出的重大贡献等情况。同时在江西教研网或平台课题结项申报页面的活动资讯中下载并填写《江西省基础教育研究课题成员变更申请表》，经学校、县级教研部门和市级教研部门逐层加盖单位公章后，于申报结项时上传平台。省课题基地办将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由技术人员执行变更操作，审核不通过和未按规定程序上传人员变更申请表的不予以变更。

2. 经省级专家评审，省课题基地办审批准予结项的课题，可在平台上输入证书编号下载电子结项证书。所有结项课题资料请自行存档。

3. 为确保课题研究的实效性和实时性，各级课题管理部门要注重课题过程管理，避免“放大镜”现象，过度吹嘘研究成果的价值和影响力；也要避免“拖延症”，延期拖沓，不按规定时间完成结项工作。

七、其他事项

1. 省课题基地办不接受个人申报结项的申请。所有结项课题

均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 本通知下发后，申报人可在江西教研网课题研究栏目下载《江西省基础教育研究课题结项报告书》填写。报告书中课题负责人单位，按照公章名称规范表述，课题名称要与立项课题名称相同。系统开通后，再正式填报。

3. 各级课题管理部门及时通知所属学校，组织教师按时申报结项，并督促各级课题管理员及时通知、提醒、指导课题负责人掌握申报结项的时间节点，规范细致填写申报书，及时提交申报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4. 教师申报结项过程中遇到问题，可联系当地课题管理部门，各级课题管理部门要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及时做好答疑解惑工作。

平台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贺老师 0791-86291129，15270829501。

省课题基地办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老师、叶老师 0791-86756158，0791-86756161。

附件：江西省基础教育研究课题研究总报告参考结构

江西省教育厅教学教研研究室

2025年7月31日



附件

江西省基础教育研究课题研究总报告参考结构

课题研究报告是在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准备申请结题时，课题组（不仅仅是主持人）对整个研究过程及研究结果进行整理分析、陈述研究成果的书面材料，它是教育科学研究成果的主要成果形式之一。

撰写研究报告的主要目的是表述研究成果，推广研究成果，在“实践—研究—实践”或“研究—实践—研究”的基础上，撰写详实的研究报告，可作为课题的主要成果形式。

课题研究报告参考结构如下：

一、前置部分，指正文之前的信息。包括标题、署名、摘要、关键词。

二、正文部分，指研究报告的主体。包括导论（研究背景、问题陈述、研究意义）、研究队伍、研究内容、研究过程、研究方法、研究成果、讨论与分析、结论与建议。

三、结尾部分，指研究过程中所引用的资料。包括参考资料、他人的研究成果、参考书目、注释和附录（附表、附图）等。

研究报告总篇幅为 5000—10000 字。

